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782破申31号

申请人：甲公司，住所地：义乌市。

法定代表人：金某。

被申请人：乙公司，住所地：义乌市。

法定代表人：徐某。

本院执行部门在执行申请人甲公司与被执行人乙公司执行案中，查明被执行人乙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经申请人甲公司同意，执行部门对上述执行案件启动执行转破产程序，本院于2025年3月31日立案审查。本院在审查过程中，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乙公司，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予以公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乙公司于2009年5月7日经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0元，其中黄某占股50%、施某占股50%，法定代表人为徐某，监事为黄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义乌市。本院正在执行的以乙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计2件，执行债务总额为1358663.75元。根据本院执行部门的财产调查情况显示，被申请人乙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执行部门征询申请人甲公司意

见，该申请人同意并申请对乙公司予以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乙公司经本院执行后仍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甲公司因此向本院申请对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其申请合法有据；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后，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乙公司，被申请人在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故本院对于上述破产清算申请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甲公司对被申请人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丁义斌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楼慧慧